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賀自強

相 對 人 五鳳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按月給付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3,200元（計算式：16720元×12月×5年＝000000元）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高雪琴